唐河县友兰实验高中学生课桌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 唐财采购竞争性谈判-2025-1

采购人: 唐河县友兰实验高中

采购代理机构: 中居建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五月

目录

第-	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 1
第	二章采购需求	 . 5
第	三章供应商须知	 6
第	四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15
第	五章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24
第	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26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唐河县友兰实验高中学生课桌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tanghe.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5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唐财采购竞争性谈判-2025-1
- 2、项目名称: 唐河县友兰实验高中学生课桌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 622200.00元

最高限价: 6222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唐财采购竞争性谈判 -2025-1	唐河县友兰实验高中学生 课桌采购项目	622200.00	6222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 项目实施地点: 唐河县友兰实验高中。
 - (2) 采购内容:对学校内学生课桌进行采购。
 - (3) 标段划分: 本项目划分一个标段。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0日历天供货完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讲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 3.7.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按照唐河县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试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唐财购 [2021]18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投标承诺函"(详见采购文件)的,无需再提交上述(3.2)(3.4)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由投标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注: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南阳市)信息为准(南阳市诚信库网站https://ggzyjy.nanyang.gov.cn),过期更改的诚信库(南阳市)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南阳市)信息原件。诚信库(南阳市)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 2025年5月13日至2025年5月15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 tanghe. gov. cn)
- 3. 方式: 网上下载。潜在供应商在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交易平台登录"中的"交易主体登录/注册"进行网上下载采购文件。
 - 4. 售价: 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 截止时间: 2025年5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 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 tanghe. gov. cn)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 2025年5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ggzyjy.nanyang.gov. 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html)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政府采购网》、《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电子评标项目,供应商须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需要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南阳版)"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格式后缀为.nytf)。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2、该项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各供应商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附件:操作手册地址(下载中心或办事指南中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模块。

3、该项目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光盘等。

4、因供应商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自行准备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现场技术电话: 0377-68513077。

5、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使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30分钟内),将被退回响应文件,后果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

6、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 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唐河县友兰实验高中

地址: 唐河县滨河街道北京大道99号

联系人: 刑春海

联系方式: 137820191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 中居建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紫辰路86号5号楼25层2505号

联系人: 王红姣

联系方式: 1769882513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王红姣

联系方式: 17698825132

第二章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对学校内学生课桌进行采购,技术参数如下:

规格及参数	数量
学生课桌:	
规格尺寸:≥650*450*780mm	
1、桌子立柱均采用 30*50*1.2mm 的椭圆管,底角均采用	
30*50*1.2mm的椭圆管材料,桌子腿立柱采用-边双柱两边4根栓子	
连接支撑, 桌斗和桌架由两个长 30mm*宽 30mm*厚 1.0mm*高 70cm,	3660 张
两边平行冲压件焊接而连接。	
2、桌斗是经过物质的冲压斗 530*380*180*0.8mm。	
3、桌面 650*450*20mm, 采用三聚氰胺密度板, 采用一次性注塑封	
边, 经久耐用。	

二、项目商务要求

- 1. 供货期与其他商务方式:
- 1)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10日历天供货完成。
- 2) 承包方式: 固定总价(包含服务期限内所有费用)。
- 2. 付款方式: 供货完成后, 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付合同额的97%, 剩余3%待质保期结束后一次性付清。
 - 3. 服务质量: 合格,按采购人要求标准。
 - 4. 验收标准及方式:
- 4.1验收标准:中标人在验收活动中必须遵守采购人的有关规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 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中标承诺和合同约定的标准等要求进行验收;经采购人完全确认 后,完成验收。
 - 4.2验收方式:现场验收。
 - 5. 质保期:两年
- 6. 中标人必须承担总包责任,必须独立完成项目,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和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责任。

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表

条款名称	内容
项目属性	□服务 ☑ 货物 □工程
科研仪器 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是 ☑否
中小企业	1、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工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比例 %。2、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谈判报价	谈判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项目预算	62. 22万元
响应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60日历日
响应文件数量	电子响应文件: 1份
上传截止时间	2025年5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 启时间	2025年5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评标方法	最低价评标法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是☑否
代理费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费 收费对象:□采购人☑中标人 收费标准:按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不足1万按1万元收取。
解释权	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 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 段的规定, 按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谈判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 释; 同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 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供应商提出问 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之日5日前
其他说明	"招标人"与"采购人", "投标人"与"供应商"按照同一意思理解。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 1.2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 2.2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表》。
- 2.3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表》。

3.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3.1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3.1.1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3.1.2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谈判,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3.1.3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以及南阳市财政局、唐河县财政局的具体规定。

- 3.2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2.1中小企业定义:
- 3.2.1.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 3.2.1.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3.2.1.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2.1.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3.2.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3.2.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3.2.3.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3.2.3.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2.3.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 3.2.3.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3.2.3.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3.2.3.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3.2.4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见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 3.2.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表》。
 - 3.2.6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3.3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3.3.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3.3.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3.3.3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3. 3. 4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如涉及)。
 - 3.4正版软件
- 3.4.1依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

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 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

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3. 4. 2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3.5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3.5.1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 3.6采购需求标准
- 3.6.1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3.6.2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 采购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次采购有关的费用,无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5、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 5.1本次采购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 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 5.2"监督管理部门"是指唐河县财政局。
- 5.3"货物"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与本次采购相关的货物及相应资料:包括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 5.4"服务"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应承担的服务内容。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6. 竞争性谈判文件构成

- 6.1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 第二章采购需求
- 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6. 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 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 应无效。

7.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文件内容以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该补充文件将成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替代所修正的部分。
- 7.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上传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 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
- 7. 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 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 件截止之日3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 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7.4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采购公告、变更公告、澄清公告等)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体发布,请潜在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失误,责任自负。
- 7.5供应商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谈判文件(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谈判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响应文件并上传。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谈判语言

- 8.1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 2除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谈判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对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 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 ,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谈判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 自行编写。
- 9.3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生成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其加密版本,根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下载平台要求,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 9.4第四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5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或工程已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6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社保、纳税及各类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 9.7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所投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报价时应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单价、数量、总价等。
 - 10.2.2服务项目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则其响应无效。
- 10.5本项目将按供应商所提交的单价和总价来支付本项目所需的费用。对供应商没有填写单价和总价的内容,将被认为这些项目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 10.6谈判结束,供应商进行网上最终报价。
- 10.7本次采购设有预算,供应商最终报价超过预算的,谈判小组将不予评议。10.8供应商的所有报价不得低于成本恶意竞争。

11. 响应有效期

11.1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谈判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成交人的响应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11.2、特别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2.1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进响应文件。
- 12.2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CA加盖电子签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3.1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在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制作软件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未在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提交。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 13.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唐河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14. 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最终电子响应文件以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最后一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上传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第四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编制、确认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采购实际需求编制竞争性谈判文件,编制的竞 争性谈判文件应由采购人审核并确认。

二、发布竞争性谈判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谈判

竞争性谈判文件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发布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按照公告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

三、组建谈判小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竞争性谈判小组,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竞争性谈判小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审核并确认,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质疑、评估、比较、确定成交候选人。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使用本人CA锁进行签章,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活动结束,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 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四、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解密: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的CA进行加密,供应商在解密 前须自行检查CA的有效性。解密时未在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后30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 其响应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五、评审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主要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具体包括:

1. 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备注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具有独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
		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
		1.1. 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	效的营业执照;
		证明文件(如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详见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 应提供
		备注)。	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
		会计制度;	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
		2.1. 应提供本单位2023年度经会计师	书等证明文件;
		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
		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	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	分支机构参加采购的,应提供
		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	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
		誉良好等;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应提供	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同时
		成立以来财务报表。	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
	满足第	2.2. 应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
	一章《竞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	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
	争性谈	技术能力;	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
	判公告》	3.1. 应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	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
1	供应商	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
	具备的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	,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
	资格要	良好记录;	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
	求	4.1. 应提供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有	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
		效凭证。	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	0
		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1. 应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	
		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	
		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	
		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	
		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	
		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 查询时间为	
		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6.1. 应出具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0	
		7.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中小企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	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中小企	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中小企	
	业证明	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2-1	文件	 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	
		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按照唐河县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试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唐财购[2021]18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投标承诺函"(详见采购文件)的,无需再提交序号1中2、4项证明材料。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由投标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备注:以上材料以供应商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诚信库"投标所需的其他材料"中上传的原件扫描件为准,由谈判小组依据投标企业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诚信库填报的信息资料扫描件进行审查。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 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2. 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检查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内容的完整度和符合性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项要求。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事业单位法 人证书等)一致
2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3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4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最高限价
5	响应范围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6	交货时间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7	质量保证期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8	质量要求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9	响应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只有通过以上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方可进入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3. 技术(服务)审查。谈判小组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审查各供应商所响应设备的技术指标、技术性能、产品技术说明或项目方案、人员配备等是否符合最低要求。
- 4. 综合比较与评价。对各供应商对谈判文件的符合性和技术响应程度、项目方案或技术响应程度、综合实力、售后服务以及报价等因素,进行综合评比。
- 5. 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 5.1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5.1.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5.1.2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承诺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5.1.3授权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 5.1.4电子响应文件未使用CA认证并加密的;
 - 5.1.5其他不符合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5.2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5.2.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的;
 - 5.2.2报价具有选择性;
 - 5.2.3未进行最后报价或最后报价高于采购人预算的。
 - 6. 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6.1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 价格和其他信息。
- 6.2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6.3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通过评标系统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具体谈判内容由谈判小组根据谈判实际情况确定。
- 6. 4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通过评标系统以在线形式提交承诺,并用CA签章。
 - 6.5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6.5.1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6.5.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6. 6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向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发出要求最后报 价要求,各供应商在会员系统中收到有关信息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给出答复,并在签章后提

- 交。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6.7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6.8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 7.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部内容,最后报价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8. 评定成交的标准与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8.1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 8.2谈判小组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8.3 **②**谈判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9. 报告违法行为

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10.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本项目终止:
- 10.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10.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0.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六、成交通知及签订合同

- 1. 成交结果公布
- 1.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发布成交公告。

- 1.2如项目终止,成交结果公告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2. 发出成交通知书
- 2.1根据成交结果,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2.2《成交通知书》是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
 - 3. 签订合同
- 3.1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及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逾期无故不签订的,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处理。
- 3.2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的承诺以及确认材料,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3如果成交供应商不按其响应文件承诺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七、质疑与答复

- 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 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3. 接收质疑的方式:

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 4.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八、注意事项

1. 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工作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2. 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谈判,随时接受谈判小组的询问、质疑,并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答复。
 - 3.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谈判的全部费用。
 - 4.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唐河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唐河县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技术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 融资一站式服务(简称"政采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此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具体以签订正式合同时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 本项目谈判文件
- (二)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 (三) 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 成交通知书
- (六) 本合同附件
-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元(小写)

- 四、质量要求:
- 五、付款方式:
- 六、交付时间、地点
- 1、交付时间:
- 2、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七、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份, 甲乙双方各执份; 由甲方报送县采购科一份。

八、违约条款

合同一方违约,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中标金额的10%。乙方违约,直接从进度款或履约保金中扣除;甲方违约,从合同款项中扣除。

乙方给用户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乙方应给用户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

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除支付违约金外,仍应实际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延期,每延期一天,需支付甲方损失为合同总价款的1"。甲方和乙方若需签订补充 协议,补充协议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为准。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合同签订后供需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法》的 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经协商无效,任何一方可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 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开户单位: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 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年 月 日

目录

(由供应商自行编制并设置页码)

一、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响应文件组成第1项至第__项的响应文件电子版本一份。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并郑重承诺如下:

- 1、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 3、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或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或服务质量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4、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5、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具体事 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谈判报价	大写: (Y:)
交货时间	
质量保证期	年
备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 四、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加盖单位公章)
-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加盖单位公章)
- 六、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提供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有效凭证)(加盖单位公章)
- 七、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加盖单位公章)

说明: (1)提供本单位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2)供应商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八、投标人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声明函(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u>(</u>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月日

九、投标人出具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十、分项报价一览表、技术规格偏离表、商务偏差表、售后服务计划等;

1. 分项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生产厂家	交货时间	规格、技术指标
1										
2										
3										
4										
1										
1										
1										
	投标报价金	额合计	(大写):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2.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采购规格	响应规格	偏离	说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月日

3. 商务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商务条款	偏差描述	结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月日

- 4. 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说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 5. 产品交货进度安排、安装方案(格式自拟)
- 6. 售后服务计划(格式自拟)
- 7.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 认证证书 号	国家节能产品 认证证书有效 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月日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 志认证证书 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 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月日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节能证书,否则谈判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 产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环保证书,否则谈判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 4.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十一、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 1、本次采购在电子响应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 伪造、修改或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 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 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 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章):

承诺人法定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 年月日

十二、信用承诺书

信用承诺书

依据宛发改公管【2022】125号文件要求: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 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不挂靠、借用、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 设。
- (三)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胁迫他人投标(放弃中标)、恶意投诉、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 (四)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老赖",符合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相关要求。
- (五)本单位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之情形,若中标,本单位将自觉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的有关措施,及时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
- (六)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 (七) 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 (八)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记入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诚信档案或不良行为(信用)记录。
 - (九) 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企业名称(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十三、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 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 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 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 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 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 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

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月日

十四、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u>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u>制造商为<u>(</u>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u>, <u>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u>制造商为<u>(</u>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u>,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月日

告知函

事项	时限	要求
合同签订	中标(成交)通 知书发出之日起1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 与供应商签订政府 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拟制符合采购项目通知书特点的技术要求,包括采购人与供应商权利义务、验收程序和要求、合同内容、交付时间、付款程序和条件、签订日期、供应商账户信息、违约赔偿和处罚程序、争议处理等内容的合同文本,经本单位法制审查或集体决策后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 签订之日起1个工 作日内,合同备案 并公示。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是法定要求,采购人应及时履行备案手续。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登录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合同管理"模块,填写合同基本信息,并上传政府采购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结果和成交确认书。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采购人提交的合同基本信息及上传资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完成合同备案。
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该在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 请之日起3个工作 日内完成验收,验 收完成之日起2个 工作日内,合同履 约验收公示。	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在验收完成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合同管理"模块下的"合同履约验收",填写合同、验收基本情况,并上传验收报告和发票的扫描件,保存并提交。提交合同履约验收后,打印《唐河县政府采购资金申请表》到政府采购办理支付手续。
资金支付	验收合格具备 付款条件的项目, 采购人应在3个工 作日内将资金支付 到采购合同约定的 供应商账户。	采购人持《唐河县政府采购资金申请表》,按照政府 采购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支付时间,及时支付政府采购 资金。验收合格具备付款条件的项目,采购人应在3个工作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采购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